

建築師擔任營建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r 的合約

在 AIA 的合約中，除了 B141 是建築師與業主的標準合約之外，有另一種合約 B144/ ARCH-CM, 乃是建築師除了提供設計服務外，再加上營建管理 (Construction Management) 的服務。

台灣要求建築師的監造服務比較接近 AIA 的 B144/ ARCH-CM 的合約。一般而言，美國的事務所較少提供這種服務，因為 CM 是另一種專業，一般建築系的養成教育著重在訓練建築師，而不在於營建管理，一般 CM 的訓練會放在土木相關科系。當然也有建築背景的人選擇往 CM 的方向發展，不過大多會放棄在建築設計的發展，因為太貪心就無法專業。

在 AIA B144/ARCH-CM 的合約中，建築師在施工過程中，擔任業主的 Adviser, 提供營建管理(Construction Management) 的服務。這些服務包括施工前提供估算、工法建議、工作進度及協助業主發包。在施工階段需協調各小包、提出工程進度、主持召開工作會議、協調施工流程、製作監造日報表(daily log)。這些工作大致接近台灣在公共工程要求建築師作的工作。但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在 AIA A201/CMa(業主與營造廠的合約—業主另聘營建管理)中，特別提到 **Supervision 的責任屬於營造廠而不屬於 CM 或建築師**。而且營造廠不得因業主有另聘 CM 或建築師來檢查，而將責任推卸給他人。**營造廠需對他的施工負完全的責任**。這就好比司機必需對他的開車負責，不可因為違規肇事，就把責任推卸給警察取締不嚴。